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凱

代 理 人 洪士傑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姜皓嚴律師

陳冠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語婕即天澄工程行、張世勳即世祥水電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0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確認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0號給付

01 工程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準備期
02 日有關證人林智良詳細之問答內容，因攸關聲請人訴訟權益
03 及筆錄完整性，爰依法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114年10月22日
04 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06 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
07 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
08 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
09 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

13 法官 王士珮

14 法官 蘇子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8 書記官 余佳蓉